民事聲請拋棄繼承狀

聲請人：

住址：

為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事：
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\_\_\_\_\_\_\_\_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除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、聲請人戶籍謄本\_\_\_\_份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等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。

謹 狀

台灣 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鑑

證據清單

一、除戶戶籍謄本乙件。

二、戶籍謄本\_\_\_件。

三、印鑑證明\_\_\_件。

四、繼承系統表

五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各乙件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